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屠道文  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  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866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各類人員文康活動費相關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人事機構104年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提案。
- 二、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相關費用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，實際執行時得於各校(園)已編列之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運用。
- 三、教育部專款補助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增聘1.65師之代理教師，茲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4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.65人計畫」明訂可支用項目為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金，爰前揭人員之文康活動費自104學年度起不得於該筆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各校(園)進用中央專款補助人員時，請逕向補助核定單位確認是否得自該款項下支應或容納文康活動費，若否，得於各校(園)已編列之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運用。
- 五、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係屬正式教職員，約僱營



養師為約僱人員，均得申請文康活動費，惟是類人員之經費來源若無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自其他預算科目勻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15-09-10  
07:42:4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